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1〕9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70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梁丽萍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 加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增加信贷支持力度。为帮助潜力较好的电商客户突破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我中心支行积极引导全省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各县级金融机构以“提升信用工程”创建为抓手，加大贷款营销和投放力度，以“整村授信”、“网格化营销”等方式，通过实地摸排，收集农户、城乡居民、小微企业等客户信息资料，

完善信用档案，及时对接优质农村电商从业者的资金需求，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产业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二)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提升农村电商金融服务水平。一是积极引导辖内涉农金融机构结合电商经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有效扩大抵押质押范围。农业银行依托聚合码交易数据创新推出“商户 e 贷”产品，可循环贷款，利率较低，纯信用贷款，手续简便，办理快捷。省信用联社推出“富农”“兴业”“消费”“融合”“惠民”“线上平台”6 大系列、36 种通用产品，依托“福农卡”便捷地实现了客户贷款“一次授信，随贷随用、随用随还、循环使用”的信贷模式，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信贷需求。二是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创新科技服务手段，降低客户识别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便利度。2020 年 7 月，省信用联社率先开发了“兴农快贷”，农村电子商务从业者可通过山西农信微银行、晋享生活 APP 或山西农信公众号进行线上申贷，查询贷款审批进度、授信额度、用信额度和还款记录，有助于精准对接客户，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

(三) 注重政策引导，畅通农村电商支付渠道。与商务厅联合制定《关于推进农村地区支付业务应用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并银发〔2018〕80 号)，精准掌握政府有关政策方向，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扩大农村地区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方式应用广度，满足电商产业发展的支付结算需求。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要求，推动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农村支

付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圈（服务点）”建设，全面加快推动农村支付支持电商发展进程，协助本地电商解决线上线下资金结算难题。截至2020年末，全省建成“应用圈”166个、应用服务点2852个，搭载电商服务功能的助农取款服务站点达24877个。

二、关于您提出加大涉农机构对电商的支持力度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进一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深化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开展“金融小课堂”“征信知识进乡村”等活动，增强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改善农村地区信用环境。二是大力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选创建工作，不断完善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各类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和评价模型。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科学的农村信用评价激励机制，支持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享有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手续、支农（扶贫）再贷款等金融服务方面的政策倾斜，不断优化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环境和融资环境。

（二）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引导涉农金融机构高度重视农村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工具，重点围绕农村电商经营专业化、产业化、集群化的发展趋势，创新信贷产品和模式，合理降低融资门槛，挖掘现有产品潜力，推出新型信贷产品。引导涉农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对县域机构网点的贷款审批权限，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潜力、经营管理较规范的农村电商进行重点培育，及时满足融资需求。

(三)持续优化农村电商支付服务体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商务部门推进电商“进农村”的规划部署，继续组织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为本土电商企业、电商项目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资金结算渠道和综合化支付信息服务，满足电商企业和农村居民多样化的线上、线下结算需求。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